能源学部能源与动力学院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大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根据《大连理工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按一级学科划线分专业录取。能源与动力学院本年计划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招收工学硕士88人（其中含推免生40人）；全日制专业学位动力工程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89人（其中含推免生2人）。能源与动力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及工程型）学制三年。

盘锦校区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下设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招收工学硕士4人，招生单独报名，单独复试、录取。复试办法及安排参见盘锦校区相关规定。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办法相同。

拟录取名单（含调剂录取考生）网上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一、复试分数线及比例

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以本学科招生规模（不含校内外推免生）的130%、满足工学门类线要求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另附）。

**能源与动力学院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类别 | 外语 | 政治 | 业务课1 | 业务课2 | 总分 |
| 学术型 | 45分 | 45分 | 70分 | 75分 | 329分 |
| 全日制专业学位 | 45分 | 45分 | 70分 | 75分 | 321分 |
| 少民骨干计划 | 初试总成绩不低于245分，学院组织复试，学校统一录取 |

盘锦校区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下设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分数线与一级学科相同，单独报考并单独复试、录取。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2017年大学生学术夏令营活动奖励政策，凡参加我校2017年暑期学术夏令营的正式学员报考我校，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公布的2018年各学科门类（含总分、单科分数）复试分数基本要求，且被评为A档和B档的营员，均可进入复试名单。其中，考核为A档的营员，无需参加本次复试，可直接进入录取环节；考核为B档的营员，表现优异者优先录取（夏令营营员及考核等级复试名单中已做标注）。

二、招生计划

**能源与动力学院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人数 | 推免人数 | 统考计划人数 | 划线录取方式 |
| 085201 | 工程热物理 | 7 | 5 | 2 | 0807一级学科统一划线分专业（方向）排序录取。其中080703动力机械及工程（6-7）方向与080704流体机械及工程统一排序 录取。 |
| 085202 | 热能工程 | 18 | 4 | 14 |
| 085203 | 动力机械及工程1-5方向 | 14 | 1 | 13 |
| 085203 | 动力机械及工程6-7方向 | 5 | 3 | 2 |
| 085204 | 流体机械及工程 | 12 | 3 | 9 |
| 085205 | 制冷及低温工程 | 11 | 9 | 2 |
| 0807Z1 | 能源与环境工程 | 21 | 15 | 6 |
| 085206 | 动力工程1方向 | 8 | 0 | 8 | 085206统一划线分方向排序录取.。 |
| 动力工程2方向 | 20 | 0 | 20 |
| 动力工程3方向 | 15 | 0 | 15 |
| 动力工程4方向 | 18 | 0 | 18 |
| 动力工程5方向 | 6 | 0 | 6 |
| 动力工程6方向 | 22 | 2 | 20 |

三、复试确认及报到安排

 1、确认参加复试

复试名单中考生看到此《复试办法》后，请于3月17日8:00--3月19日17:00前在网站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网站地址：http://gs.dlut.edu.cn/index.htm→招生→硕士生入口→大连理工大学考生信息系统→复试信息确认模块中（即成绩查询系统）。

确认参加复试时只确认能否参加，无需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和导师。导师双向选择由各复试小组组织填报。

如不能参加复试，请发送邮件至liying3721@126.com邮箱，写明考号、姓名、报考专业、学术型或专业型、总分，放弃参加能动学院的研究生复试资格及原因。

为方便复试同学咨询，学院建立“大工能动18复试群”（群号 606052721），欢迎复试考生申请加入。

 2、报到安排及注意事项

报到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9点—下午3点（中午12点至1点午休）

报到地点：能源与动力学院522会议室

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报到，否则视为放弃复试。报到当天召开复试说明会，要求复试全体考生必须参加。

报到现场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不予录取。

**考生携带材料具体包括：**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留作办理龙卡使用，要求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在一页A4纸上）；

（2）思想政治考核表一份（应届生由本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并加盖本科所在学院分党委公章，非应届生由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所在社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科学习期间成绩证明（作为复试参考，需加盖本科院系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用后不退回（校内、校外调剂除外）。

复试期间考生可携带四六级成绩单、托福雅思成绩单、科研奖励证书等，在面试环节出示，供评审专家做评分参考（非必要项）。

提交的所有材料需在右上角用铅笔写明报考专业、初试总成绩、学术型或专业型；动力工程专业还需要标注报考方向，其中动力工程专业3方向（动力机械及工程方向）选择内燃机或涡轮机的考生，可标注动力工程（内燃机方向）或动力工程（涡轮机方向）。

提醒考生提前核对身份证号、姓名、出生年月、学籍、学历等关键信息，如发现有误，考生务必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研招办进行更正。

四、复试内容

全部复试考生均不得直接放弃一志愿专业（方向）复试而直接参加二次调剂复试.

复试内容包含两方面：专业素质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素质考核是指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核则指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以及人文素养等方面的考核。体检工作由研究生院在复试期间委托校医院完成，具体时间见《能源与动力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表》，体检须知见附件。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30分。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三者相加，即为考生的复试总成绩。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凡复试总成绩低于20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120分、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60分、外语听力测试缺考、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1、笔试

凡参加复试的考生统一进行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均为《工程热力学》，考试时间地点见复试安排，参考教材见招生简章。

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2、外语听力测试

外语听力测试详见复试安排，不得弃考，满分15分，时间20分钟，计入复试总成绩。

3、综合面试和口语测试

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素质，考查应试考生所学专业知识的程度。综合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15分钟，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外语口语测试与综合面试同时进行，口语测试满分15分，计入复试总成绩。测试内容为英文自述（限时1分钟）、英文翻译及英文问答。

4、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详见复试安排（机考，采用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仅供录取时参考。

五、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服务项目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面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加分政考生须向学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到当天学院审核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并在网上公布。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加分。

六、录取原则及奖学金等级计算方法

●录取原则

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复试按一级学科统一划线，在报考专业、领域内，分专业或方向复试并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分专业录取。

盘锦校区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下设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复试线与一级学科相同，但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由盘锦校区单独完成，复试办法和复试安排请到盘锦校区网页查询，请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等级计算方法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盘锦校区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奖学金评定、计算办法由盘锦校区统一规定并执行。

七、调剂

能源与动力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按一级学科划线分专业录取，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与各专业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同步进行，没有满足录取规模的专业可在一级学科下专业间进行调剂，一志愿生源充足专业（方向）只允许往生源不足专业进行院内调剂，不允许“逆行”调剂。因工程型上线生源充足，学术型不得向工程型调剂。各专业（方向）院内调剂要求由专业负责人在复试说明会上发布。二次调剂信息在学院二楼公告栏及“大工能动2018复试群”公布。调剂考生在一志愿合格考生之后排序，依次录取。

调剂应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遵循以下原则：

1、已经被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

2、申请调剂。一志愿专业（方向）复试结束后，没有被拟录取考生到学院510办公室申请调剂，填表报名。如录取专业限制二次调剂复试人数，调剂专业报名人数较多时，则依据初试统考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及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参加调剂复试。

3、调剂名额及申请时间。各专业调剂名额会在院内二楼公告栏及“大工能动2018复试群”公布，调剂报名时间截止3月26日上午9点。

4、能源与动力学院不接受院外调剂及校外调剂。

八、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须办理的相关手续

面试结束后需要参加体检；领取调档函；核对本人信息。

1、体检。复试结束当天公布录取名单。所有复试通过的考生均需要参加体检，体检工作在复试期间由校医院完成（具体时间及注意事项详见学院复试工作日程表）。

2、领取调档函。拟录取的考生请于3月27日体检结束后上午10点前到能源与动力学院522会议室领取调档函，交由考生所在本科学校。

3、信息核对。拟录取考生要求本人仔细核对身份证号、姓名、出生年月、学籍、学历等关键信息，如发现有误，考生务必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研招办进行更正。

考生通知书邮寄地址修改请于5月底—6月初注意查看研招办网站通知，登录管理系统进行修改。

九、其它

● 由于特殊原因想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保留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1-2年。《保留资格申请表》一式2份，本人留存1份，交研招办1份。保留期满后，需填写《保留资格返回申请表》一式2份，《保留资格返回申请表》学院留存1份，交研招办1份。以上表格在研究生招生主页下载，3月27日离校前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当年招生计划。

● 少民骨干计划拟录取考生离校前需到研究生院招生办签订协议。

● 复试报到及具体时间安排详见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表

● 复试最新动态学院将随时公布，复试期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要及时注意查看“大工能动18复试群”及学院二楼入门大厅公告栏内相关通知。

●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外校考生收到调档函后方可离校**。

复试期间咨询电话：0411-84762542 李颖老师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18年3月15日